

厦门邮轮港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署办发〔2021〕23 号）和《厦门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主动、扎实做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关紧紧围绕总署、总关工作部署，结合邮轮海关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深入贯彻“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2023 年我关在厦门海关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栏目依法主动公开船舶卫生监督结果 12 次，口岸卫生许可单位卫生监督抽查情况和结果 3 次，免税商店和免税品核查结果 17 次，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检查结果 14 次，检查结果汇总 7 次。在“双公示”栏目主动公开卫生许可证核发信息 14 次。

今年来共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85 次，及时将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企业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海关总署、厦门海关及其

他重要政策文件向企业、群众传递。全年深入企业、社区主动宣讲海关政策 21 次，并与综合业务处在邮轮口岸开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政策宣讲会。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畅通申请渠道，做好政务公开电话接听和政务公开邮箱信息查收工作；初步梳理问答指南，提升人员业务解答能力，确保信息接收和电话接听工作规范有序。依托对外办公场所政务公开专区、厦门海关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依申请公开电话咨询、邮箱信件、当面申请等受理渠道。梳理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制度，规范答复文本。2023 年，我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总结工作，对我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梳理，我关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将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细化为 12 个科室职责相关的 34 项公开事项，2023 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81 条，均建档留痕保存。对发布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信息开展全面检查，共对 1 条信息进行撤稿，同时对 71 条信息调整下线日期。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提升民众信息获取体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我关参与编撰完成《【全国疟疾日】防止疟疾输入再传

播》《厦金航线通关宝典》《宪法宣传周 | 蒲小法和蜡笔小红的普法小课堂：宪法与你的一生》3 篇新媒体微信推送，发布于“厦门海关 12360”。制作《大手拉小手 护航青春不“毒”行》《宪法伴我行，“童”心守国门》视频被“海关发布”微博号采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大内部监督检查的力度，指导督促各科室履行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将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规范要求发布到厦门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听取相关企业和进出境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规范、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我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体现在：一是未收到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依申请公开经验不足；二是我关较少参与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发布整体水平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一方面，我关制作《政务公开电子台账（依申请公开）》，年内妥善处理 1 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区分处理后，对部分信息予以提供，并做好相关文件记录存档。另一方面，我关积极探索新媒体领域的政策推广、解读工作，年内在“厦门海关 12360”“海关发布”新媒体平台上对 5 篇稿件宣传。

（二）目前存在问题。

在政策宣传的创新性不足。在各对外办公场所多是以纸质公告、规章，宣传手册、海报向服务对象进行解读，可以借鉴其他

地方机关采用二维码扫阅的方式，更便捷、清晰的获取政府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